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1275663X20253402

采购单位（甲方）： 吉林开放大学

服务单位（乙方）： 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安全服务-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安全服务-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安全服务-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采购计划-[2025]-10356号	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	-	服务人数:按需求提供,服务周期:月,安防规模:按项目需求,服务范围:不限	6	项	2300.00	13800.00
合同总价（元）		138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叁仟捌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采购计划-[2025]-10356号	保安服务	6	13800.00	财政性资金	-

三、服务条款

A、保安服务的范围，工作方式、执勤地点、上岗人数

（一）服务范围

保安服务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并遵照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履行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双方约定的事项由保安实施，不属于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内双方也没有约定的事项，由各职能部门或依法交有关部门处理。

（二）安保服务：

1、保安员按着甲方的需要对出入口进行保安值勤，办理登记手续，禁止闲杂人员逗留维护客户安全。

2、对出入车辆进行疏导及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物品流出。

3、指挥、疏导出入车辆、维护出入口正常秩序，保证车辆进出畅通。

4、协助客户单位做好来访人员接待工作，按要求做好登记及传达工作。

5. 乙方协助甲方依法及时处理责任区域内的突发事件、治安、刑事案件、自然灾害事故、安全防火、防盗等，协调甲方与公安机关的联系。

（三）工作方式

1. 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工作时间实行夜班工作制，隔日晚16：30至次日早8:30时。

2. 乙方提供保安服务时着装整齐、语言文明、手势规范、举止端庄、配备必要的装备。

3. 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实行请示报告制：保安员执勤时遇到紧急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具体、准确地向甲方分管领导请示报告，并通知乙方主管中队长及做好详细记录。

4. 保安员执勤时，要熟悉岗位及周边地形地物，及重点看护目标。

（四）执勤地点、人数等

1. 执勤地点：长春市人民大街6815号

2. 上岗保安员人数：1人。

B、价款报酬及付款方式

（一）价款

1. 按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等级保安员服务费收取指导价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费为每人每月2300元，合计服务费总额13800元。

2. 对于加班费用的计算方式和支付标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甲方内部的规定来确定。

（二）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当月开具半年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月末前支付合同期内保安服务费。

2. 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甲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税务机关核发的等额发票。

C、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服务做出工作指示和提出工作要求，有权对乙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监督。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满意的保安服务，对下列情况有权将保安员退回，乙方应及时配齐合格保安员。

1. 不符合双方约定等级服务条件的（45岁左右上不超过50岁，身高175以上、体重100公斤以下，身体状况良好无不良嗜好，五官端正，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不说脏话）。

2. 在合同履行期内经甲方考核，保安员不能胜任其服务职能的。

3.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不良形象或影响甲方正常教学管理的。

4. 保安员失职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

5. 擅自空岗、漏岗的。

6、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个人私利。

（三）甲方应提供相关的安全防范规章制度，配合支持乙方履行职责。

D、乙方权利、义务

1. 向甲方提供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的简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保安服务许可证。

2. 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员须在50岁以内，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任何犯罪记录，经乙方培训上岗，并已与乙方签

订了劳动合同。

3.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情况可指派1名班长，负责日常管理和工作协调。

4. 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不当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对执勤范围内存在的不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5. 甲方未按约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无理由逾期支付达10天以上，乙方有权撤岗、撤回保安员。

6.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执行服务标准和勤务安排。

7. 乙方应制定保安服务管理规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保安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规定。乙方应当定期监督检查保安员提供保安服务的情况。

8. 乙方自行承担提供保安服务发生的各项费用。

9. 乙方应当为保安员投保社会保险等履行用人单位义务，配备必要的保安装备。

10. 乙方保安员的考勤管理和薪酬发放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克扣应当支付给乙方保安员的工资、加班报酬等费用。

11. 乙方保安员在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期间因工伤残或死亡的，由乙方承担费用、负责处理并由乙方申请工伤认定及办理保险理赔有关事宜。

12.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保安服务工作，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工作转交他人完成。

E、甲、乙双方其它约定

1. 合同履行期间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影响合同效力。

2.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规模的需求，可增加或减少乙方派驻的保安员人数，但人数调整时甲方应至少提前30日通知乙方。

F、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本合同条款。

2. 合同有效期内，一方无理由提出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提出方向对方支付未履行期限对应服务费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3. 合同期满终止，甲方在6个月内或者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单方终止合同12个月内录用乙方保安员应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未履行期限的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后生效：

- (1) 乙方保安员有本协议约定情形且乙方拒绝更换的；
- (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且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二次仍不合格的；
- (3) 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形象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的；
- (4) 乙方将保安服务工作转交他人完成的。

G、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同期内由于受到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影响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处理。

2. 双方约定合同签署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期限内保安服务费，如合同期内由于受到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影响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有义务退还甲方未完成合同期内的保安服务费。

3.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抵触的按法律法规执行。

H、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25年7月1日始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前三十日，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签。

I、本合同条款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以法律法规为准。本合同一式六份。

J、双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出的函件、通知等，除可直接由对方指定代表签收外，均应以EMS方式向双方在本合同首部预留的地址（各方认可该地址同时作为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发出，自邮件寄出之日起3日期满即视为送达。如通讯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未通知相对方变更事宜的，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的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22100065801801007866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